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權質押協議及智贏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就民事判決作出之上訴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獲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接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份民事調解令(「民事調解令」)，據此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原告人支付(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i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至償款日期止按年利率8%應計之逾期利息；(iii)原告人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v)原告人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令所載之償款責任，則原告人有權與上海諧易(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尚未償還債務之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原告人可透過股權折價上海諧易以承押人為受益人所質押之上海潤通股份而獲賠償，或透過拍賣或變賣上海潤通股份而按優惠基準獲賠償。倘上海潤通股份之股權折價、拍賣價或變賣價足以履行本公司於民事調解令項下之償款責任有餘，則多出之金額須退還予上海諧易。倘上海潤通股份之股權折價、拍賣價或變賣價不足以履行本公司之償款責任，則差額須由本公司承擔。

而且，根據民事調解令，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有關智贏法律訴訟之法院費人民幣742,633.58元須由本公司與原告人共同等額承擔，而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之法院費人民幣737,633.58元則已減半並須由本公司承擔。

智贏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展開有關上海潤通股份之拍賣程序或變現。無論如何，智贏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智贏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